

HUANJING TONGJI BAOBIAO
TIANBAO ZHINAN

环境统计报表 填报指南

(简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

(简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简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8

ISBN 978-7-80209-803-9

I. 环… II. ①中…②中… III. 环境统计—统计报表制
度—指南 IV. X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8804 号

责任编辑 刘 璐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010-67112765（总编室）

发行热线：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4.5

字 数 92 千字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言

环境统计不是一个抽象的名词，而是实实在在的工作。环境统计与其他的行业、部门统计工作，有着很多不可否认、独具特色的地方。在统计范围、指标设计、数据计算、报表填报等有很多环境保护工作自身的特色，应该说是相当地复杂。国外环境统计工作的经验和我们自己的初步经验告诉我们，做好环境统计工作是一项艰巨、复杂、漫长的系统工程，决不会一蹴而就。我们必须要有锲而不舍的精神，持之以恒的耐力，坚韧不拔的决心。在推进进程中，要注意冷与热的结合，既要有满腔热忱，还要有冷静、慎重。

今天，环境统计工作与前几年相比，已经大不相同了。首先从认识上，已有相当的提高；工作条件上，已大大改善；队伍能力上，在不断增强。从事环境统计的人们都在自己的实践中，初步尝试到了辛酸苦辣的滋味。回过头来再认识，我们的体会会更加实际，我们的思维会更加理性，我们的价值取向会更加注重质量和时效。环境统计工作是在逐步适应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基础上进入环境保护工作主渠道和主战场的。当前，污染减排为环境统计工作提供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机遇，使我们可以将两者结合起来，以污染减排促进环境统计，以环境统计服务于污染减

排，实现环境统计工作的跨越式发展。这是多好的机遇！

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就要夯实基础，使环境统计人员掌握基础知识，熟悉运用统计调查手段，才能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了给环境统计工作者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组织环境统计领域的相关专家和部分从事统计工作经验丰富的基层统计工作者共同编写了这本《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是一册两个部门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一剂提高环境统计工作水平的良方。《指南》以当前正在执行的“十一五”环境统计制度为指导，紧密结合当前污染减排的形势，进行了一些大胆的创新，为开展环境统计调查、收集环境统计资料和填报环境统计报表提出了很多符合现实需要的方法和参考，对进一步提高环境统计数据报送时效、满足现实工作需要、规范基层环境工作将发挥很大作用。《指南》内容丰富，可用性强。但由于时间匆促，错误和缺点难免，望读者指出。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关键是打牢基础。对从事环境统计工作的人们来说，基础是现时的实力和今后进步的资本。愿《指南》成为指导大家做好统计工作的好帮手。愿以我们的辛劳，献给环境统计工作以及从事统计工作的人们。

编 者

2008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1
一、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概念	1
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建立沿革	2
三、“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3
第二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制度	5
一、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目录	5
二、环境统计基层报表说明	6
第三节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制度	10
一、环境统计综合报表目录	10
二、环境统计综合报表说明	12
三、工业污染源重点调查单位筛选办法及 要求	16
四、工业污染源非重点调查单位数据的估算 办法及要求	17
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综合使用原则	18
六、工业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	21
七、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排放达标量界定原则	22
八、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及其处理	22
九、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统计范围的界定	23

十、火电行业统计要求	24
十一、对季报中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和基层 报表的说明	25
第二章 环境统计报表填报	28
第一节 环境统计报表填报工作流程	28
一、环境统计基层报表填报工作流程	28
二、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填报工作流程	29
第二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的填报	30
一、环境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	30
二、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的填报过程	30
第三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的审核	34
一、环境统计基层报表审核方法	34
二、环境统计基层报表审核内容	34
第四节 基层报表“填报说明”的具体内容	37
第三章 环境统计报表表式和指标解释	44
第一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	44
一、《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环年基 1-1 表)	44
二、《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环年基 1-2 表)	65
三、《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监 测情况》[环年(季)基 2 表]	68
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环 年基 3 表)	70

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运行情况》(环年基 4 表)	74
六、《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环年基 5 表)	77
七、《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 6 表)	82
八、《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季报表》 (环季基 1 表)	86
第二节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	87
一、《各地区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 况》(环年综 1 表)	87
二、《各地区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 利用情况》(环年综 1-1 表)	87
三、《各地区非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排放及处 理利用情况》(环年综 1-2 表)	88
四、《各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 情况》(环年综 1-3 表)	89
五、《各地区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 (环年综 2 表)	89
六、《各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环年 综 3 表)	90
七、《各地区城市污水处理情况》(环年综 4 表) ...	91
八、《各地区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 况》(环年综 5 表)	92
九、《各地区生活及其他污染情况》(环年综 6 表)	92

十、《各地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环季综1表)	98
十一、《各地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环季综1-1表)	98
十二、《各地区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环季综1-2表)	99
第四章 常用环境统计计算方法	100
第一节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的基本计算方法.....	100
一、实测法	100
二、物料衡算法	101
三、排放系数法(经验计算法)	102
第二节 废水的计算方法	102
一、工业用水量的计算	102
二、工业废水排放量的计算.....	105
三、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	107
第三节 废气的计算方法	109
一、废气排放量的测算	109
二、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	115
第四节 固体废物的计算方法.....	122
一、固体废物排放量的计算.....	122
二、固体废物堆积量的测算.....	123
三、几种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的计算方法.....	123
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计算.....	131
后记	133

第一章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概述

第一节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一、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概念

环境统计是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对辖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分析，全面、及时地完成环境统计任务。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简称环境统计报表）是基层企、事业单位和各级环境管理部門通过统计表格的形式，按照统一规定的指标和内容以及上报时间和程序，向上级和国家报告环保计划执行和环境现状等情况的统计报告制度。其内容主要有报表目录、表式和填表说明三部分。在我国，环境统计报表已成为国家环境管理的重要制度之一。

环境统计工作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基础，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与调整，形成了由综合年报和专业年报组成的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环境统计报表由企业、县、市、省、国家

环保部门逐级审核、汇总，形成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统计年报。

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建立沿革

20世纪50年代，我国有国土、水利、气象、矿产等方面的统计，其中包含了环境统计的少许内容。

1979年，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首次组织了全国3500多个大中型企业环境基本状况调查。

20世纪80年代初，为了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政策，编制环保规划，我国针对县及县以上工业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情况开展了环境统计，正式建立了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由此开始，中国的环境统计进入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快速发展时期。

1997年，在乡镇污染源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增加了乡镇工业企业的统计，同时还增加了对社会生活及其他主要污染指标的统计。

2001年，扩大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情况的统计范围，细化了对城市污水处理状况的统计，增加了对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统计调查。

2003年，取消了对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统计调查，个别指标有微调。

2006年，在认真分析总结“十五”环境统计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并制定了“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三、“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

（一）“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内容

“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分为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制度和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制度。综合报表制度主要调查污染源排放与治理情况，专业报表制度主要调查环境管理情况。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根据填报单位的不同，又分为基层报表制度和综合报表制度。

（二）“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主要变化

“十一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与“十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比较，在调查范围、调查频次和指标体系以及对环境统计数据的上报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1. 调整了环境统计调查范围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①为加强对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的监管，将火电行业从工业行业中单列出来进行调查，并增加了对企业自备电厂的统计调查；②增加了对医院污染物排放的统计调查。

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增加了环保宣传教育和环保产业等方面的调查范围。

2. 调整了环境统计调查频次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增加了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季报。

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增加了环境信访工作、建设项目

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等方面的季报。

3. 完善了统计指标体系

“十一五”环境统计指标体系在“十五”环境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本着继承和发展的原则，删除了与绿色工程第二期、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污染治理投资情况、生态示范区建设主要情况、生态功能保护区名录等报表内容相对应的过时失效的指标，增加了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保产业、环境宣教等适应现实环境管理需求的指标，并对部分指标解释进行了修改、完善。

4. 理顺了环境统计报表的上报方式

环境统计专业报表上报方式：“十一五”环境统计专业报表采取由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布置，各省级环保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实施的方式进行上报；各专业报表数据由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审核后，报送上一级环保部门的相关业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环境统计部门。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上报方式：“十一五”环境统计综合报表由各级环境统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审核、上报。

5. 调整了环境统计专业报表的报告期

“十一五”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制度从2007年开始执行，与“十五”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制度比较，除报表和指标有调整外，新制度将报表的报告期调整为完整制度，即报告期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制度

一、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目录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是基层企、事业单位根据原始记录及统计台账汇总整理、编报的有关环境保护的统计报表。报表目录见表 1-1。

表 1-1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一) 年报				
环年基 1-1 表	工业企业污染排 放及处理利用情 况	年报	有污染物排放的 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环年基 1-2 表	火电企业污染排 放及处理利用情 况	年报	有污染物排放的 火电厂（含供热 厂、企业自备电 厂）	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按
环年 (季) 基 2 表	工业企业排放废 水、废气中污染 物监测情况	年报	同环年基 1-1 表、环年基 1-2 表、环季基 1 表	有关要求自定
环年 基 3 表	工业企业污染治 理项目建设情况	年报	有在建污染治理 项目的工业企业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环年基4表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运行情况	年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	
环年基5表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年报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有关要求自定
环年基6表	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县及县以上医院	

(二) 定期报表

环季基1表	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季报表	季报	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有关要求自定
-------	----------------	----	------------	-------------------

二、环境统计基层报表说明

(一) 调查目的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调查目的：收集基层企、事业单位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

(二) 调查范围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的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医院、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和城市污水处理厂。

(三) 填报单位

基层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报表和季报定期报表，各表的填报单位为：

1. 环年基 1-1 表“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 1-2 表“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和环年基 2 表“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监测情况”，以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为基层填报单位。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的大型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单位。

2. 环年基 3 表“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以有在建污染治理项目的工业企业为填报单位。在建污染治理项目不包括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项目。

3. 环年基 4 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运行情况”，以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为基层填报单位。

4. 环年基 5 表“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以城市污水处理厂为基层填报单位，包括居民小区、度假区和工业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装置。

5. 环年基 6 表“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以辖区内县及县以上各类医院（含妇产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为基层填报单位。

6. 环季基 1 表“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季报表”，以有污染物排放的重点源为基层填报单位。大型企业及其所属二级单位的填报要求同环年基 1-1 表。

环境统计调查实行所在地统计原则，即按照单位场所所在地的行政区划进行统计。目前，我国环境统计的基层行政区划单位为县级，因此，法人单位（二级单位）应按所在地原则向当地县级环保部门报送基层统计表，以正确反映工业污染的行业分布和地理分布。同样，各类不同级别的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重点调查企业，也必须按所在地原则向当地县级环保部门报送基层统计表。

（四）调查方法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调查方法：对属于基层报表调查范围内的填报单位逐个发表填报。

（五）报告期和报送时间

1. 报告期

年报表的报告期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季报定期报表的报告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

2. 报送时间

各项报表的报送时间、受表机关及报送方式直接按向填报单位布置本报表制度的机关的规定执行。

（六）填报要求

1. 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法》规定填报单位必须履行的义务，各填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